

總統府公報

第一壹貳零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六日

(星期五)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總統府
發行：總統府
印刷：中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四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總統令

四十九年五月二日

賈西亞夫人給予特種大綬雲麾勳章。此令。
賽拉諾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桑托斯給予大綬雲麾勳章。此令。

四十九年五月四日

葛達、貝高維、魏德林、賴克福石、莫曼、各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〇號

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統令

派金唯信爲財政部國稅署專門委員。此令。

任命張勵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督察。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技正姚鶴年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姚鶴年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蕭競輝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苗栗大同合作農場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鐵路警察局秘書陳之良，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督察長陳國璋，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分局長王仁豪，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分局長陳文允，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張翼鵬，

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課長葉啓基，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分局長彭曙初，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督察長陸承泉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國璋爲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分局長，陸承泉爲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分局長，彭曙初爲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分局長，陳文允、葉啓基爲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課長，張翼鵬爲台灣省高

雄市警察局課長，張翼鵬爲台灣省高

雄市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銓敘部專員余建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余建華為銓敘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九經字第二四一七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叁日

茲制定「經濟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前頒「外國人暨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時廢止。此令。

院長 陳誠

經濟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六條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濟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由左列機關代表一人充任委員組織之並以經濟部代表為主任委員

- 一、經濟部
- 二、財政部
- 三、外交部
- 四、交通部
- 五、僑務委員會
- 六、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
- 七、美援運用委員會

八、台灣省政府

除前項委員外得由主任委員邀請其他有關機關或專家列席審議

第三條 審委會之職掌如左：

- 一、投資章程則表格之訂定
- 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申請、變更、移轉及撤銷之審議及核准
- 三、出資種類之核定
- 四、投資方式之審議及核准
- 五、投資總額之審議
- 六、投資事業項目之審訂
- 七、其他有關事項之審議

第四條 審委會決議事項經經濟部核定後執行之

第五條 審委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審委會事務由經濟部工業司兼辦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起施行

台四十九經字第二四一八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叁日

茲將「華僑回國投資事件審議程序」「外國人投資事件審議程序」及「華僑或外國人投資輸入出售物資辦法」廢止之。此令。

行政院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

部長 陳誠

部 令

交通部令

交路（四九）字第〇〇九〇二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三日

茲修正汽車投保意外責任險辦法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部長 袁守謙

附修正汽車投保意外責任險辦法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公私汽車統一牌照之領照人或請領人，均應向財政部核准註冊之保險公司就每一車輛投保意外責任險或提供相等之保證。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四七號
四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連文希

台灣倉庫公司總務室主任 男 年四十三歲 廣東大埔人 住台北市杭州南路二段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連文希申誡。

事實

案准台灣省政府函開：「查本府前據控台灣倉庫公司前總經理藍蔭洲等濫職嫌疑一案，經法院全部審結，先後判處無罪或不起訴，有關人員行政責任部份，除連文希一員外，並經本府分別議處各在案。該案內連文希於該公司總務室主任任內處理辦公廳房屋修繕工程建倉剩餘水泥變造改裝卷，租賃職員宿舍，購置物品及修理轎車等案未能盡職負責，致使公司蒙受損失，難辭其咎，除修理轎車領公款及報修住屋費兩部份業經本府予以記過二次處分在案應免再議外，其餘部份相應抄送該公司呈檢同卷判函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等由到會。

台灣倉庫公司呈台灣省政府文節稱：「關於前總務室主任連文希被控部份：(一)本公司辦公廳房屋修繕工程涉嫌舞弊一案，查該項修繕工程，實際均由該員主辦，先後兩期工程招標議價，不循法定程序辦理，乃竟私下通知廠商參加，其設計繪圖編擬預算及監工等事務，委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〇號

諸臨時雇用人員李益康承辦，嗣經鈞府派員澈查覆估結果，認定不無浮濫。本案處理殊欠慎重，確屬失當。(二)建倉剩餘水泥出借包商圖利他人一案查該項剩餘水泥，既明知不能久存，自應於修繕工程估價之初列為自備，藉以減少費用支出。反於訂約後三日，始行簽請出借包商，嗣後遽變原簽意見，復行折扣價款，不僅核與原簽推陳易新原則不符，而所折價格亦有欠妥，且將借與包商未經使用之水泥三百廿六包，仍任包商長期週轉使用達半年以上遲遲不予收回。法律上雖乏積極證據堪資證明其有舞弊，但其處理乖張錯誤，顯屬徇情失職。(三)調取案卷改裝變造有涇滅證據嫌疑一案，查本公司案卷，原屬秘書室掌管，並派有專人集中管理，該項案卷縱需整理，依照權責劃分之規定，亦應會同主管檔案人員協商辦理，該連員不此之圖竟藉奉命整理為由，將出借水泥等五卷交副理林柱廈協同整理，擅行分拆改裝並另行刊蓋騎縫圓型圖章，始終未經會知主管文書檔案之秘書室，顯屬越權行事違反體制。(四)租賃職員宿舍涉嫌舞弊一案查本公司為租配宿舍，原訂有職員租配宿舍辦法及其注意事項，此項租配事務，原屬總務室主辦。所謂審查小組，僅於租配之初審定其應否租配及手續是否符合規定而已，至租配以後實際居住情形，悉應由主辦單位之總務室負責查核，該員未能隨時派員實地調查，致有租配不實情事，業經鈞府調查屬實有案。次查四十七年重經租配情形，公司同職級人員之租金支付標準或方式，復未能一致，由於不遵照公司規定辦法確實辦理，竟致造成不公平現象羣情憤懣，迭起糾紛，要難諉卸敷衍塞責之重大過失。(五)事務方面購置物品涉嫌濫職一案，諸如四十五年購辦電話機十四部，四十六年印發日曆三千個，其價格貴賤姑勿置論，凡此重大採購事務，均由該員逕命事務課員連誠辦理，向未容許事務課長預問其事，前經鈞府調查明確，縱然無所企圖，而其玩忽權責莫此為甚。(六)關於修理一五——七八八七號轎車冒領公款及報修修理住屋費各數千元兩部份行政過失，業經鈞府查明議處予以記過二次，茲不再擬議。」

被付懲戒人連文希申辯略稱：(一)關於倉庫公司修理辦公廳房屋部份：(1)關於修繕工程招標議價不循法定程序辦理，乃竟私下通知

廠商參加一節——查文希係奉命參加辦理修繕辦公廳房屋事務人員之一，所有一切，均經工程師、主計室、總務室各單位會簽或會議決定者，工程比價發包，係遵照監察院審計部頒佈「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程序條例」及倉庫公司財務收支程序第十八條「凡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在新台幣貳萬元以上者須公開比價」之規定辦理，按稽察程序規定營繕工程在二十萬元以上者須公開招標，又台灣省政府(四一)午檢用維綸字第六九五五九號代電營繕工程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項及台灣省政府(四二)府主二字第二五二七七號代電指示稽察限額以下(二十萬元)者，其招標或比價由各機關自行辦理。上項工程既在稽察限額以下，公司乃採用比價方式，由事務課派人分覓四家合法營造廠前來公司會議室公開比價，公司參加比價人員計有主計室主任林文軒、工程師傅國韶、總務室主任連文希，並請董事會派秘書李丕演蒞場監察，以昭慎重，有會議紀錄在卷可稽。當時四家廠商經過三次競比，結果以安記安利營造廠所開價款為最低，並經就其所開價再予議減然後會簽奉准與該廠訂約，是則所謂不循法定程序辦理，私下通知廠商各節，事實俱在，豈能歪曲。(2)關於設計繪圖編擬預算及監工等事務委諸臨時雇用人員李益康承辦一節——查李益康係劉前總經理任內早在建倉時，因工務繁忙，乃由工程師傅國韶所推薦，臨時聘雇該員為幫工程師公司歷來所有工程設計繪圖，向由幫工程師李益康擬辦呈經工程師傅國韶覆核。至修繕辦公廳房屋之工程設計繪圖編擬預算等，係工程師部門之職掌，亦照例由幫工程師李益康擬辦循序呈經工程師傅國韶覆核後，再會同各有關單位簽奉批准後，始行分別辦理，況文希職司總務，所有工程之設計繪圖等，既非總務所主管，而李益康又係工程師之惟一佐理人員職責劃分，各司其事，文希個人又有何權能委諸李益康承辦，事理至為明顯，以上各節，經法院詳按原卷傳質關係人，經多次研審後，判明「連文希不過為奉命參加辦理房屋修繕事務人員之一，招商比價、訂約種種，既與法令無違，又均經主計部門工程部門負責人員共同參與」認定文希並無罪責，判決無罪。現公司欲排除異己，竟再抹煞事實，另具成見，指為確屬失當云云，藉詞羅織，極失公平。(二)關於處理建倉剩餘水泥

八百包部份：查該項水泥，係前任總經理建倉剩餘移交，原歸公司管理部保管，據悉當時倉庫建築工程，尚有未盡妥善之處，該項水泥初欲留待補修倉庫之需，公司董事長亦示意保存，不敢移作他用，工程師於修理辦公廳房屋編擬預算計算工料時，未將水泥列為自備，此非文希之權責，迨後原負責保管上項水泥之公司管理部，恐水泥日久變質，簽呈總經理轉呈董事長批示「應速洽由省菸酒公賣局或營建處借用」，其指示保存之意極明。○管理部經理張寶珠又再行簽呈建議，以營建處承建公司倉庫工程尚有未妥善之處，工程尾款亦尚未清付如水泥借與該處，恐其在尾款項下扣抵而置未妥善之工程於不顧，建議奉准不借與該處後事務課長湯倫仍遵照董事長批示，洽請公賣局借用不果，深恐時間太久，硬化變質，方由各單位商討後會同簽奉批准暫借與包商安記安利廠，並簽約訂明自需使用時隨時提回，為更求慎重起見，並着由承借人繳交超過八百包水泥價值之水泥等股票作為保證，其目的純係將該項水泥推陳易新以免硬化變質，且可免除寄存倉庫保管之倉租負擔撥其用心純為維護公司利益，及後建倉欠妥工程，已由公司向承建倉庫之營建處洽妥由其負責賠修，而所留存水泥已不復需用，公司為減少修理辦公廳之現金支出，始再由各單位會商決定簽奉批准將修理懷寧街九號辦公廳房屋兩次工程所用水泥四四一包，及南港倉庫建築給水工程所用水泥三三一包，共計四七四包，與包商洽商改為自備，而將各該工程總價減低，至於自備水泥折價標準之議定，亦經有關單位會同簽奉核准後，由主計室主任林文軒、管理部副理林柱廈，董事會秘書李丕演及文希等共同與安記安利老副鄭樂廷在公司會議室公開磋商，先請鄭老副按照當日徵信新聞所刊載之市價每包新台幣五元計算折價當時鄭老副認為作價過高，吃虧太多，並謂華山站提單價每包僅四八元，不肯接受，而願意歸還水泥實物，經與會同人一再與之磋商，始獲其勉強同意，議定每包折價五元，後經檢同是項會議紀錄會同簽奉批准，並轉報董事會核備，再予執行自始至終，均經各單位主管會同商議簽准辦理者。按水泥照市價折價收回價款，係為公司減少現金支出，及公司獲得差額之利並非圖利商人，商人亦無利可圖，極為明顯。至謂「未經使用之水泥三二六包，仍任包商長期周轉

使用達半年以上遲遲不予收回一節」此則早經請示董事會，將該項水泥繳還水泥分配審查委員會，且鄭老圃亦一再催促退回，因公司尚無使用之需要，董事會又遲遲未予核復，而被耽延，及後董事會核准，經即函請水泥配委會轉配給台灣大學醫學院如此處理，誠不知所謂「錯誤乖張徇情失職」，究何所指，況且對上項水泥之處理，文希個人始終毫無擅專其間，亦無任何商人使用圖利之意，經過事實俱在實未可信口攀誣。(三)關於整理公司水泥等五卷宗部份：查上項卷宗整理之原因，係管理部副理林柱慶感於公司所有卷宗，因管卷人員不諳管卷，不特卷宗分類不清，且卷皮亦無案由，次序顛雜，各卷清亂，調閱卷宗異常費時，於業務會報時特建議加以整理，經藍前總經理採納並令由林副理協助整理至水泥等卷宗，前因被人匿名誣控，奉省政府派員調查，調查人員反覆向事務課長湯倫詢問有關卷宗湯倫為應調便捷起見，乃將該有關卷宗於查卷人員調閱交回後暫由其保管以備隨時調閱，當林副理柱慶奉令整理卷宗時，適湯課長因病請假，故將上項卷宗交由文希轉交與林副理整理，林副理整理公司卷宗，不獨水泥等五卷諸如南港建倉卷宗，亦均由渠加以整理。至於林副理有否會同主管檔案人員協同整理，係林副理之事，與文希無關。此外「加蓋圓形檔案章一節」文希感於公司內部人事複雜，各卷宗經林副理整理交還後，原蓋騎縫章間有不啞接者，為防止文件被人抽調，經面報總經理允准飭事務課刻用，此項整理與文希無關既如前述，且蒙法院偵查明確，無待贅辯，該檔案章亦經總經理列冊移交，今公司仍竟以此憑為攻訐，亦足見其圖害詞窮之一斑。(四)關於租賃職員宿舍部份：查倉庫公司經董事會議通過租賃宿舍配給職工居住其辦法呈奉台灣省政府(45)府人甲字第一三二三四號令核示，如本公司營業預算內列有房租科目，可於預算範圍內自行租賃宿舍配給職員居住，藍前總經理乃條派各單位主管，並請董事會秘書、監察人室稽核等參加組成「租賃宿舍審查小組」所有同人請配宿舍，切由小組會議先行審查其應否租配及有關租金標準，租賃手續等，經小組會議通過後，由出席人員聯名簽呈，並檢同會議紀錄，呈經總經理批准後，始以公司總經理名義與房主訂約租配。至受配宿舍之同人，並須於限內遷入居住後檢

具戶口謄本呈送公司核備以杜弊端，旨在合法中求公開需要中求公平，意甚明顯。本案業經法院遍傳公司職員及房東等一一質訊明白，不予起訴有案，足證並無租配不實情事，至四十七年原租賃房屋租期先後屆滿後，租賃宿舍辦法修訂，該項租賃宿舍事務奉交由總務室事務課長湯倫主辦，該課辦理上述事務，亦悉遵照公司所修訂之「租賃房屋配給職員居住辦法租金標準最高額辦理」。原呈以空洞言詞指謂「不遵照公司規定確切辦理，竟致造成不公平現象，羣憤激起糾紛」，茲謹舉例如「該辦法第四條」公司租賃房屋配給職員居住，每月應付租金依照等職分則規定最高限額：甲級人員不得超過一二〇〇元，乙級人員不得超過一〇〇〇元，丙級人員不得超過八〇〇元，丁級人員不得超過六〇〇元，戊級人員不得超過五〇〇元，己級人員不得超過四〇〇元，其間一、二同人藉詞台北市房價昂貴要求租配超出租金限額之房屋供其居住，致與承租課稍有爭論」所謂「羣憤激」者或係指此而言，但對此不合規定之要求未遂其欲，豈可責文希為失職。又所謂「不遵照規定辦理」者憶曾有辦事員兼安全室主任陳應垣要求比照公司部室主管級標準租配宿舍，經一再研究，遵照行政院秘書處(49)年四月二十六日台(47)安字第二三一七號函釋示「各機關安全室，在本機關內之地位，與各該機關人事單位相等，」報奉核准比照單位主管辦理，而其所要求，自非與一、二同人徒以房租昂貴為詞者可比。可知承租課及文希並無偏袒，且亦無不遵照規定辦理之事。(五)關於事務方面直接採購不容事務課長預問部份：此節控詞，亦完全與事實相反，四十五年八月底公司自南京西路九十六號遷至懷寧街九號新址辦公，因業務需要，經公司向企業公司借得電話總機一架，所有分機用之電話機十四架，由公司自行購置，當時由事務課簽呈層轉總經理批准後，由事務課派人按照規定手續採購。又四十六年印製日曆三千只，係公司業務部為推廣業務，預作宣傳性質之用，建議印製日曆分贈，經總經理批交總務室辦理，當由文希交由事務課先行設計圖案并辦理估價手續，事務課將圖案設計完畢後，送請業務部審閱同意始行估價付印，事實所在，何能栽誣為「未容許事務課長預問」。其歪曲欺瞞，設詞詆誣，實可不辨而明。綜止所陳各

節，均係據實呈報。鈞會如有疑竇，請向公司調取各項有關卷宗查閱，可知文希參與辦理或經辦之事，皆一一遵照法令規定並係會同各有關單位商議後簽奉主管核准遵批辦理者，尚無越權擅專，乖張失職之處」等語。

理由

本案除第六款修理轎車及報修住屋費兩部份業經台灣省政府予以處分並未送請審議應免置議外茲依次說明如左：(一)關於修理辦公廳房屋部份：查台灣倉庫公司呈台灣省政府文所稱：「先後兩期工程招標議價不循法定程序辦理私下通知廠商參加、設計繪圖、編擬預算及監工事務委僱人員李益康承辦以及工程費用經澈查覆估結果不無浮濫」各事實，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調查審理予以判決其判決書載稱：「台灣倉庫股份有限公司編制僅有工程師一人為傅國韶所充任。幫工程師徐臨時聘僱人員，亦為幫助工程師工作而僱用，且為傅國韶所推荐，有傅國韶原簽及聘用通知書在該公司人事卷及抄件附案可稽，並經林文軒當庭證實，被告藍蔞洲到任未久，即遇修繕房屋事務，已據有關單位會簽批交總務室、主計室與工程師會同辦理，及請董事會秘書、監察人室稽核參加，其後一切事務均經會辦單位共同辦理，業卷歷歷可考。遍閱該公司辦公房屋修繕卷並無被告藍蔞洲不將是項工程交該公司正式設置之工程師傅國韶設計繪圖，編擬預算而交被告李益康一手包辦並畀以監工職務之片紙隻字，被告連文希據該公司財務收支程序第十八條之規定，簽請招四家以上之營造商公開比價，該程序既為上級主計機關授權各機關自行規定，而其所採比價議價方式又與台灣省政府主計處規定無違。……而兩次工程既係先後決定，並不能證明先已預見，自亦不能謂係故予分成二次，即總合二次預算，亦猶未達稽察限額，更無居心規避稽察限額之可言。後一期工程之與安記安利營造廠議價，觀乎省府主計處授權各機關自行決定之規定，原無不可，視諸議價會議紀錄所載，當時包商尚有前期工程停工損失請予補償之請求，經決議「停工損失並非有意延誤，補償一節，格於預算，請免計議」亦見前後工程委有連貫性而難以分割。建設廳技士蔡添壁就竣工資料所為覆估，雖亦有其依據，但究之實際情形，

參諸台灣區營造工業同業公會函釋種種，又已難謂允洽。則前後二期工程包商浮報工價三萬九千九百七十五元之說，即已失所憑藉，水泥多報一節，初並未計算水泥用量，水泥已算入工程單價，所謂多報之水泥，不過據包商云稱需水泥若干，請求公司代向水泥分配審議委員會請求價配，未為公司所允准，迨後改作自備水泥扣回工程款時，遂即以其所請數字計扣，蔡添壁既已就各工程項目逐項削減，若再計算水泥亦有多報，則顯屬重複，自不能如此計算，則包商得利四萬餘元之說尤見無據……被告連文希不過為奉命參加辦理房屋修繕事務人員之一，招商比價訂約種種既與法令無違又均經主計部門工程部門負責人員共同參與……尚不能證明其有故意圖利包商之處」等語。是台灣倉庫公司先後兩期工程招標議價，均依法定程序辦理，工程費用亦無浮濫之證據尚難謂被告懲戒人連文希有若何行政責任。(二)關於處理建倉剩餘水泥八百包出借商人部份：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關於本部份之結論稱「被告藍蔞洲於猶未到任之時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即報請以公價將建倉剩餘水泥八百包價配員工藍蔞洲批示「未便擅專仍應報請董事長核奪」並無可議董事長亦並未即作決定迨後經管理部監理課課員雍九齡再簽以恐日久變質請示處理，董事長侯全成方批以洽由酒公賣局或營建處借用其後雍九齡再簽以未便借予營建處之實際困難，監理課長劉澄清據情核轉管理部經理張寶琛亦簽註意見強調不便借予營建處之理由。至是方法由總務室先與公賣局接洽，以上各節均據有關證人結證屬實事務課長湯倫，亦證稱確已去公賣局面洽惟該局遲遲並未來人看貨則借予包商隨時可以取回，亦不失為權宜措置之一據卷載當時尚由鄭樂廷繳存水泥股票四千股，電力股票二百股作為擔保，其信用並不亞於借與其他機關，謂以上各情均不過被告等圖利包商之藉口，委亦難昭折服。又既將水泥借與包商後，包商仍請公司為其代請配水泥，亦無非商人貪得差額之利，並不足說明其需要水泥孔亟，借與即屬圖於其有利，再扣回價款之日，即四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水泥每包價格，據徵信新聞所載為五十六元，出借水泥之日，即六月八日，每包為五十九元，而扣回則以五十四元計算，公訴意旨雖亦指其為圖利包商之證據，但據被告連文希辯稱出借水泥之日，原

約以借水泥還水泥，故包商堅持扣款之日應視為即繳還水泥之日，故應以當日價計。李益康稱市場價格與樺山站價格尚有運費之差，且竣工計算亦係以五十四元為價格云云，衡其所辦非無可採。而當日扣款座談時，鄭樂廷且曾表示水泥行市計有建材行，樺山站及提單三種，提單市價每包僅四十八元應以提單價格扣款，經一再討論，包商鄭樂廷始勉強接受，以五十四元標準扣款，當時座談紀錄且曾特予說明「勉強」字樣，有該公司水泥調撥及剩餘處理卷可稽，所借出水泥八百包，除改作自備修繕材料扣回四百七十四包外，其餘三百二十六包雖遲至四十六年六月方決繳回水泥分配審議委員會，九月方收回繳清然在同年一月十六日，鄭樂廷即已請求公司提回，並發還保證品，惟以公司一時尚不需用，待至三月九日，經包商催促始發請董事會核示，可否繳還水泥公司六月下旬董事會方遲遲核示「仍由總經理辦理」六月二十九日與水泥分配審議委員會函洽，又經公文往返，至九月七日，繳回手續方竣亦非被告等故意拖延」等語，查是項水泥係建倉剩餘移交之物，工程師於修理辦公廳房屋編擬預算、計算工料時未將水泥列為自備係屬工程師編擬預算之事項，被告懲戒人申辯謂不屬其職權範圍尚堪置信，至水泥出借係推陳易新，在未借以前，經擬議借與其他機關未能妥洽始行借與包商，其後扣回所折價款，在包商已屬勉強接受；而事後收回未經使用之水泥遲遲達半年之久亦非由於被告懲戒人遲誤，殊難令被告懲戒人連文希負處理乖張錯誤之責任。

(三)關於改裝案卷部份：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稱：「據被告連文希稱『公司所有卷宗凌亂，於業務會報時林柱廈建議整理，經總經理採納下令林柱廈協助，於是我將該卷宗交林柱廈，至所蓋圓形圖章，是我報告總經理允許刻用的』核與被告藍蔭洲所供情節相符并稱：『公司各單位之圖章均由其吩咐刻用，並非上級機關頒發，上列卷宗並無缺少或變造』云云，被告林柱廈復提出總經理關於整理卷宗之手令經驗明無異是該卷宗之整理改裝，委係奉令為之。……至卷宗上加蓋之圓形圖章，既非機關之大印（或鈐記）依據一般公務機關之慣例，原可由各單位主管自行刻用。被告連文希於刻用之始曾報經總經理允許，已據被告藍蔭洲連文希供述一致……且該圓

形圖章，註明歸檔字樣，其係表示檔案專用之章一望可知」等語，並據林柱廈四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呈公司董事長及監察人文略稱：「職協助整理案卷係奉總經理條諭辦理……整理之先，曾請由梁協理通知李秘書（卷宗保管屬於秘書室）轉告管卷員同意將該卷宗送交職整理，於整理以後又交還管卷員，自行裝訂」云云是整理卷宗係管理部副理林柱廈於業務會報時所提議經總經理同意條諭後奉命而為者當時且曾通知秘書室李秘書轉告管卷員同意何能課被告懲戒人連文希以未經會知主管文書檔案之秘書處之責任。至刊刻圓形騎縫圖章事亦未經總經理允許，且於圖章上註明歸檔字樣，被告懲戒人連文希自無越權行事違反體制之可言。(四)關於租賃宿舍部份：查台灣倉庫公司對於租配職員宿舍，原訂有租賃房屋配給職員居住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由公司高級職員組織宿舍審查小組負責審查通過後，簽請總經理核准訂約租配，由總經理在合約上簽章並將正本交與總務室保管。其受配宿舍之職員並須於限內遷入居住後，檢具戶口謄本呈送公司核備，辦法未嘗不周。自四十五年七月份實施後，以公司總經理藍蔭洲名義與各房東訂立租賃契約，共計五十九份，經台灣省政府抽查結果，發見配給房屋居住之課長蕭鏡康稽核周時岡課員孫紹康盧用川雇員高德，辦事員陳應恆李益康，助理員廖一凡八人均未居住所租之房屋；並與課員連城之妻黃集妹訂約租賃其房屋二間分配與連城居住，業經省府委員趙同和等查明報告在案。被告懲戒人連文希為總務室主任，負有隨時實地調查之責，且又為審查小組召集人，對於租配是否實在竟未實際調查，其廢弛職務之行政責任，殊難諉卸。至有無「不遵公司規定確切辦理造成不公平現象羣情憤懣迭起糾紛」一節，原呈僅以空洞言詞呈報，並無事實可查應免置議。(五)關於事務方面購置物品向未容事務課長預問部份：查購買電話機部份檢閱事務課長湯倫於四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理由申述書略稱：「四十五年十月間公司遷入懷寧街九號新址辦公各部門需裝設電話，當時事務課長辦理捐稅及財產整理等事繁忙，由總務主任連文希運命課員連城購買電話機十四部。事務課長湯倫詞核報銷之單據，其估價單中以明意電機行單價為最低，並經向其他電機行詢價比較並不昂貴」等語。印製日曆部份經台

灣省政府調查委員白又宜於四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與事務課長湯倫談話據其述稱：「印製（日曆）三千個數目的事，我不知道因為業務部未簽明數目祇是簽准購辦我即派本課課員連城經手與業務部洽辦」等語，是項申述書及談話筆錄均經湯倫蓋章自可徵信。是購買電話機係事務課長湯倫事忙始由被付懲戒人連文希運命課員連城辦理，事後湯倫且曾核報銷之單據，並向其他電機行詢價比較，認為並不昂貴，印製日曆係由事務課長湯倫派課員連城經手。是被付懲戒人連文希對於採購事務並無不容事務課長預問之情形，亦難令負玩忽權責之責任。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連文希對於租賃職員宿舍部份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勘誤

公報號數	第一〇七	第一〇九	第一一〇	第一一〇	第一一三	第一一六
第頁	三	七	七	八	七	七
欄數	下	上	上	上	下	下
行數	第一一表 第二格	一八	一	一	一〇	二
字數		一六	七	一三	八	一三
誤	蔡經	登	成	前		程
正	蔡經銘	發	或	請	重「察」字刪去	稅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國籍稱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本籍	居所	職業	轉機	冊號	冊號	冊號	備考	
段茂	男	四十四歲	日本	大阪新地	無	為中國人認知	父	段茂	男	九十二歲	江蘇省	江鎮縣	商	外	台	七	十四	五	
雷愛子	女	廿五歲	日本	神戶通地	無	為中國人認知	夫	雷冠明	男	八十七歲	廣東省	台山縣	商	外	台	七	十四	一	
段美由	女	三十五歲	日本	大阪新地	無	為中國人認知	父	段茂	男	九十二歲	江蘇省	江鎮縣	商	外	台	七	十四	五	
簡良姬	女	廿四歲	日本	神戶山下	無	為中國人認知	夫	簡啓泰	男	八十八歲	廣東省	新會縣	商	外	台	七	十四	一	